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5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5月2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的其它币种），授信期限一年。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3日